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 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和耿建新。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56号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现场出席会议13人。独立董事郑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湘鲁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刘浩凌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部门职能优化整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公司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